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  
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711-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537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711-XM001
- 2.项目名称：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7.376012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 | 157.376012   | 1 项 | <p>随着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化、数据资源集约化、服务能力智能化已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北京市围绕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和全球旅游目的地目标，加快推进文旅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在此背景下，北京市文旅局建设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作为面向公众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重点景区门票购票渠道，提升市民和游客购票服务的便捷性。</p> <p>为确保平台业务顺利开展，将系统与数据迁移到市级政务云环境中，针对性进行适配性改造与测试，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55525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单楠、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0，15210298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0、152102987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1400 元（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br>账号：671015888<br>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ZYB-2026-0537”（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br>注：<br>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br>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br>（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br>（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总体服务方案</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b>线下</b> 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招标五部；<br>联系电话：010-60624505-820；<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服务采购：200 万元以下 1.5%。<br>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br>成交服务费账户：<br>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br>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br>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b>（不适用）</b>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br>(不适用)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部分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商务部分 | 20 | 专业能力 | 6  | 1、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测评，等级测评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且无重大风险隐患，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2 分</b> 。 |
|      |    |      |    | 2、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2 分</b> 。                                                                                                                     |
|      |    |      |    | 3、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且无高风险项，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信息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2 分</b> 。                 |
|      |    | 服务团队 | 5  |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1 分</b> 。                                                                                                                         |
|      |    |      |    | 2、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提供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1 分</b> 。                                                                                            |
|      |    |      |    | 3、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提供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1 分</b> 。                                                                                          |
|      |    |      |    | 4、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1 分</b> 。                                                                                                                             |
|      |    |      |    | 5、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                                                                                                                                                                        |

|      |    |        |    |                                                                                                                                                                                                                                                                                                                                                                                                                                                                             |
|------|----|--------|----|-----------------------------------------------------------------------------------------------------------------------------------------------------------------------------------------------------------------------------------------------------------------------------------------------------------------------------------------------------------------------------------------------------------------------------------------------------------------------------|
|      |    |        |    | 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提供证书电子件、个人简历、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得 1 分</b> 。                                                                                                                                                                                                                                                                                                                                                                                               |
|      |    | 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含其分公司）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b>最多得 9 分</b> 。                                                                                                                                                                                                                                                                                                                                |
|      |    | 技术指标   | 16 | 技术指标响应能力。对技术指标要求是否进行响应且满足实际需求。（16分）<br>第五章《采购需求》“五、技术指标要求”中，未做标记的指标为基本指标，#号项指标为重要指标，在全部基本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情况下，考察#号项指标（重要指标）的响应情况（如 <b>基本指标有不满足的，本项直接记0分，则再不考察重要指标</b> ）：<br>#号项指标（重要指标）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6分。<br>注：<br>未做标记的指标（基本指标）审核依据：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偏离情况”列填写“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br>#号项指标（重要指标）审核依据：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
| 技术部分 | 70 | 总体服务方案 | 22 | 阐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1、业务需求理解。从业务现状、平台定位、系统架构、资源测算等方面系统性阐述对目前平台的理解，并对实施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和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10分）</b><br>对平台系统全方位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全面，内容完整详细，客观合理，针对性强：10 分；<br>对平台系统全方位理解准确，问题分析及应对基本全面，主要内容完整，客观合理，针对性较强：7 分；<br>基本能够理解业务需求，提出了基本分析，基本合理，部分内容有针对性：4 分；<br>无法正确理解业务需求，提出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简略，客观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弱：1 分；<br>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br><b>2、云平台技术能力。从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四个方面比较评估。（4分）</b><br>（1）云平台安全体系完备，具有全面的安全防护设备和成熟的安全运维能力；<br>（2）云平台从硬件、网络、虚拟化、云管理等各层次进行可靠性设计，有效保障平台及数据可用性； |
|      |    |        |    |                                                                                                                                                                                                                                                                                                                                                                                                                                                                             |

|  |  |           |                                                                                                                                                                                                                                                                                                                                                                                                                                                                                                                                                                                                                                  |
|--|--|-----------|----------------------------------------------------------------------------------------------------------------------------------------------------------------------------------------------------------------------------------------------------------------------------------------------------------------------------------------------------------------------------------------------------------------------------------------------------------------------------------------------------------------------------------------------------------------------------------------------------------------------------------|
|  |  |           | <p>(3) 云平台技术架构先进且成熟，具有容器、大数据服务能力及双活容灾能力；</p> <p>(4) 云平台能适应未来需求的变化，具备扩容能力，提供丰富的对外接口，具备多资源池和异构资源池纳管能力，具有可扩展性。</p> <p>以上四项，分别评审：</p> <p>内容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基本合理，部分内容有针对性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弱，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一项中：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部分最多得 4 分。</p> <p><b>3、服务配置合理性。基础服务方案和扩展服务方案对以下云服务大类的配置是否充足、合理。（8 分）</b></p> <p>(1)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p> <p>(2) 安全服务</p> <p>(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p> <p>(4) 其他服务</p> <p>以上四项，分别评审：</p>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基本合理，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一项中：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部分最多得 8 分。</p> |
|  |  | 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 <p><b>13</b></p> <p><b>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 分）</b></p> <p>(1) 资源部署与迁移保障</p> <p>(2) 业务连续性评估与保障</p> <p>(3) 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p> <p>以上三项，分别评审：</p> <p>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内容基本合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一项中：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部分最高得 3 分。</p>                                                                                                                                                                                                                                                                                                  |

|  |  |                |    |                                                                                                                                                                                                                                                                                                                                                                                                                                              |
|--|--|----------------|----|----------------------------------------------------------------------------------------------------------------------------------------------------------------------------------------------------------------------------------------------------------------------------------------------------------------------------------------------------------------------------------------------------------------------------------------------|
|  |  |                |    | <p><b>系统迁移所需时间：（10 分）</b></p> <p>1、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不含），且提供承诺书，得 10 分；</p> <p>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 12 小（含）时至 24 小时（含）之间，且提供承诺书，得 5 分；</p> <p>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无承诺书，得 0 分。</p> <p><b>投标人须出具服务承诺函（格式见 10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应明确迁移部署上线时限，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如需系统迁移，投标人应承担迁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迁移费用）。</b></p>                                                                                                                    |
|  |  | 安全<br>服务<br>方案 | 10 | <p><b>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0 分）</b></p> <p>1、云端安全防护：根据各业务系统运行特点，提供各业务系统合理的云端安全防护方案。</p> <p>2、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组织架构与责任划分、安全基线管理及安全流程制度。</p> <p>3、安全运营服务：具备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服务能力。</p> <p>4、应急保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方案。</p> <p>5、重要时期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要时期的服务保障方案。</p> <p>以上五项，分别评审：<br/>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br/>内容基本合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br/>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一项中：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部分最高得 10 分。</p> |
|  |  | 运维<br>服务<br>方案 | 9  | <p><b>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9 分）</b></p> <p>1、运维服务的组织结构、职责范围、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运维服务的分级体系、制度、规范、流程、表单等工作内容和计划；</p> <p>2、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运维和应急响应服务、云资源使用效率优化服务；</p> <p>3、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值守响应等额外的运维服务。</p> <p>以上三项，分别评审：<br/>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

|    |     |      |     |                                                                                                                                                                               |
|----|-----|------|-----|-------------------------------------------------------------------------------------------------------------------------------------------------------------------------------|
|    |     |      |     | <p>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合理，部分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p> <p>内容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p>每一项中：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部分最高得 9 分。</p>                 |
| 报价 | 10  | 价格部分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总计 | 100 | 总分值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 一、项目背景

随着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化、数据资源集约化、服务能力智能化已成为重要发展方向。北京市围绕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 and 全球旅游目的地目标，加快推进文旅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在此背景下，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设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作为面向公众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首批整合市属 74 家 5A、4A 景区门票购票渠道，提升市民和游客购票服务的便捷性。

同时，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统一要求，为确保平台业务顺利开展，将系统与数据布置到市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中，确保在信创适环境中安全、可靠运行。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描述                                       | 数量 | 服务期限（月） |
|----|----------|-------------|------------------------------------------|----|---------|
| 1  |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1 主机 | 14 | 12      |
| 2  |          | 商用数据库套餐     |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1 套                      | 4  | 12      |
| 3  | 安全服务     | 云端抗 DDOS 服务 | 云端抗 DDOS 服务，1 站点                         | 1  | 12      |
| 4  |          |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 云端 APT 防护服务，1 套                          | 1  | 12      |
| 5  |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1 台                               | 14 | 12      |
| 6  |          | 主机防护        | 主机防护，1 台                                 | 14 | 12      |
| 7  |          | 主机安全加固      | 主机安全加固，1 台                               | 14 | 12      |
| 8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网页防篡改服务，1 监控点                            | 1  | 12      |

|    |                    |            |                                          |       |    |
|----|--------------------|------------|------------------------------------------|-------|----|
| 9  | 安全检测<br>监测审计<br>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                              | 14    | 12 |
| 10 |                    | 主机日志分析     |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 14    | 12 |
| 11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 4     | 12 |
| 12 | 其他服务               | CDN 加速     |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GB 流量                    | 10000 | 12 |
| 13 |                    |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 提供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数据安全传输、签名验签、密钥管理等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 1     | 12 |
| 14 |                    | 短信服务       | 提供短信服务                                   | 1     | 12 |
| 15 |                    | 数据库集群服务    | 提供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能力, 使多个数据库节点协同工作, 1 台         | 4     | 12 |

### 三、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付款条件

**项目预算资金：157.376012 万元**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2. 服务期至 2026 年底前, 进行中期检查, 通过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3. 服务期满一年, 开展项目终验,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 20%。

### 四、服务要求

#### (一) 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和采购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

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 **（二）运维要求**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 **（三）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的系统平稳运行，要求中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

## **（四）应急保障**

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 **（五）迁移服务要求**

采购人无额外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影响业务系统运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首付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六）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对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五、技术指标要求**

## **（一）云管平台能力**

1. #云平台具备统一运维管理能力，提供集中监控、资源拓扑、日常运维、运维分析、系统管理等能力，实现物理设备到应用的全方位监控，收集并展示运维对象的告警、日志等信息，同时提供报表、大屏、自动化以及高级运维数据分析能力，简化日常运维工作，提升运维效率。（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配额管理的同步审计，配额审计定时每天执行，审计每个资源空间上的配额使用量，自动刷新数据库中该资源空间的配额使用量。

3. 支持按资源空间、项目模型进行授权管理，支持通过项目对资源空间内的云资源进行分组授权，用户只能访问授权项目的云资源。

4. 支持对各区域资源的告警、性能指标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及时了解资源运行状态，当发生告警时快速通过页面、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对故障进行定位定界，提高运维效率。

5. 支持自动发现全局物理拓扑（包括物理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和负载均衡等），可通过目录树快速定位资源对象，按设备分层级展示，细化到可呈现物理设备端口间的链路，并支持自动汇聚设备告警和性能指标数据。实现可视化监控整个资源的运行状况，辅助运维人员快速进行故障的定位定界和分析。

6. 支持云平台下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的统一监控管理。物理资源管理包括监控服务器、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等）、存储设备的位置信息、告警信息以及性能信息等。虚拟资源管理包括可按 VDC 统计服务使用情况、按资源池统计资源总量、云内虚拟网元对象性能监控信息（包括虚拟负载均衡的连接数等监控指标）等。

7. 支持运维人员通过任务中心统一管理注册或托管至任务中心的任务，支持统一采集任务、托管任务、数据同步任务统一管理，方便运维人员集中查看和操作，提升任务相关操作的运维效率。

## （二）资源管控能力

1. #支持云主机灵活的开关配置管理，包括 HA 开关、容灾备份开关、IO 性能加速开关，实现对云主机特性的灵活控制。（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将 EIP 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虚拟 IP 等对象进行绑定。支持弹性 IP 地址的绑定、解绑定以及释放功能。

3.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 （三）主机杀毒服务

1. #病毒库需至少覆盖国内外主流病毒、木马、蠕虫、勒索病毒、挖矿程序、无文件恶意程序等，提供病毒库覆盖范围清单。（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对压缩包文件的查杀。压缩包的查杀能力应提供开关，灵活开启和关闭。支持查杀最大 100MB 的压缩包文件，监控的文件大小应灵活配置。支持压缩包内文件进行提取查杀，提取层级最大支持 10 层，提取文件最大支持 9999 个。

### （四）主机防护

1. 支持主机 IPS（入侵防御）能力。（1）支持灵活对服务器批量开启、关闭 IPS 功能。（2）支持细粒度到每条 IPS 规则设置监控、阻断两种模式。

2. #支持 IPS 特征库的升级。（1）支持 IPS 特征库通过互联网在线更新，支持按每天、每周、每月进行计划更新，支持通过代理服务器进行在线更新。（2）支持通过 IPS 特征库文件进行离线更新，应提供官方网站、离线下载工具等方式快速下载特征库。（3）支持 IPS 特征库升级的回退，支持记录升级历史。（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 （五）主机安全加固

1. 通过对 Linu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深度解析提供对操作系统加固能力，具体防护项覆盖系统关键文件、系统重要服务、系统网络访问方面。

### （六）网页防篡改

1. #支持驱动级文件监控与权限控制，保护指定目录下的文件。支持监控文件和文件夹，并可设置可信进程和可信路径允许操作。控制文件和文件夹的权限包括：读取、写入、链接、创建、执行、删除、重命名等，同时可提供监

控和防护两种模式。（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 （七）主机漏扫

1. 支持通过扫描任务方式检测服务器存在的漏洞, 提供推荐扫描的漏洞项, 可形成模板快速选择。

2. 支持按照漏洞名称、漏洞编号、漏洞等级、漏洞类型、系统类型、应用名称、检测原理、披露时间、存在 EXP、本地提权、内核风险、修复影响、是否可防护等信息搜索或筛选特定漏洞进行扫描。

3. #支持漏洞扫描任务的灵活调度和控制；支持设置同时并发扫描的服务器数量，避免因并发过大出现扫描风暴；支持设置扫描任务的定时计划，支持按照每天、每周、每月来计划扫描任务；支持设置服务器最大扫描时长和扫描时间段，通过分时扫描以避免业务高峰。（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八）主机日志分析

1. 支持全类型主机日志采集，涵盖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等。

2. 支持对服务器流量采集状态进行监控, 可以通过管理中心可查看客户端状态、业务流速统计、转发流速统计、采集网卡、熔断状态、策略状态等信息进行检查。

3. 支持对流量采集转发策略进行精细化管理。支持对 IPV6 和 IPV4 地址的设备进行转发流量。支持自定义配置流量采集转发的转发协议、转发速率、转发端口、采集规则。支持识别服务器全部网卡可选择转发流量的网卡。

### （九）数据库审计

1. #支持重复操作的统计审计规则，可根据在一定的时间内，重复某项操作达到设定的统计次数进行规则审计告警。（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审计规则，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

## 六、其他要求

### （一）专业能力及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的专业能力，可提供相关的测评报告、评估报告。

2.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征及要求，提供从业务需求理解、云平台技术能力、服务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的总体服务方案。

3.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提供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安全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含其分公司）具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电子件等。

## **（三）项目团队人员组成、相关资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安全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安全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数据库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网络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平台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均具有五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且至少一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 **（四）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估算迁移工作时间，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 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甲方：指签署“服务协议”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2）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提供商，也称云服务商，即\_\_\_\_\_。

（3）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拓展政务云资源，详见附件 2 政务云租用明细。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_\_\_\_。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制度建设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

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2）运维服务

-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 3)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 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3）云迁移

-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可靠性降低。
-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

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 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 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 并投入试运行。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 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4) 在运维期间内, 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 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七条 用户业务数据安全责任**

(1) 乙方理解并认可,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 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即在线数据), 以及利用乙方可能配置的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即离线数据)均为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

(2) 甲方应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来源及内容负责, 乙方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因甲方上传、储存的数据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

供、公开、销毁甲方用户业务数据。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4) 甲方可自行对甲方的在线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如甲方自行释放服务或删除在线数据的，乙方将立即实时删除甲方的在线数据，对应的离线数据(如有)按照甲方设定的备份规则(如未设定，则按乙方默认的规则)存储并删除。就数据的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应谨慎操作。

(5)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甲方发生欠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在一定的缓冲期(以所订购的具体产品服务说明文档载明的时限为准)内继续存储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逾期乙方将在告知用户并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用户业务数据。在线数据或离线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在线数据及离线数据均被删除后，甲方在乙方的全部数据均被清空。甲方应自行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

(6)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标准规范履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责任义务；承诺已配备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加密存储、敏感数据脱敏、操作权限控制、批量操作审计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窃取、篡改；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在境内储存，不向境外传输、存储本协议涉及的数据。

(7) 乙方应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提示甲方常见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应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弱口令、无安全保障措施存储或传输使用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等。

(8) 乙方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和甲方数据类别级别，为甲方提供差异化的数据加密、脱敏、访问控制、鉴权与校验、日志记录与审计、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能力，以及防火墙、堡垒机、非法入侵检测、防篡改、漏洞扫描、病毒防范、安全升级等网络安全防护产品或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数据安全

保护。

(9) 乙方应建立用户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出现甲方用户数据安全泄露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甲方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和上报。

(10) 甲、乙双方均需按照《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网络日志、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11) 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事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因此产生损失，由违规方进行相应赔偿。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 **(2) 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1 年。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支付条款

(1) 甲方共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a) 预付款。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b) 进度款。服务期至 2026 年底前，进行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

c) 结算款。服务期满一年，开展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

(2)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税率为\_\_\_\_\_, 开票金额以出账金额为准。

(3)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不给予配合（可选）。

## 第十一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_\_\_\_\_个月。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_\_\_\_\_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逐年顺延。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解除合同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则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存储服务，不再保留甲方数据。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 1 重大事件一退出

| 退出触发条件             |        | 范围                 | 影响                                                                                                  | 影响时间    | 事件级别 | 次数        |
|--------------------|--------|--------------------|-----------------------------------------------------------------------------------------------------|---------|------|-----------|
| 重大安全事故<br>(云服务商主责) | 服务中断   | 云平台整体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2 小时以上  | A 级  | 1 次       |
|                    | 重大篡改事件 |                    |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 30 分钟以上 |      |           |
|                    | 数据丢失   |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      |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           |
|                    | 服务中断   | 云平台整体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 2 小时以上  | B 级  | 一年内 3 次以上 |
|                    | 重大篡改事件 |                    |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 30 分钟以上 |      |           |
|                    | 数据丢失   |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      |      |           |
|                    | 恶意入侵攻击 | 业务系统               |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      |      |           |

附件 2 政务云租用明细

| 政务云租用明细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计价单位 | 报价单位 | 租用数量 | 租用量(月\次)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  
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景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支撑项目-市级政务云（拓展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0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_\_\_\_\_（于 x 时间内）\_\_\_\_\_完成系统迁移工作，且不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如需系统迁移，我方应承担迁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迁移费用）。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影响业务系统运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首付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